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ADVOC 国际律师联盟成员 网址: <http://www.jzlawyer.com.cn>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地址: 中国内蒙古包头市建设路中段建中律师楼

JIAN ZHONG LAW FIRM 邮政编码: 014060

电话: +86 472 7155473 传真: +86 472 7155474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建律券意字[2016]第 0405 号

致: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执业律师宋建中、刘弘(以下简称“本所经办律师”)对贵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贵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已对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且贵公司已对前述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向本所作了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适当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文件一同公开披露，并对贵公司引用之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于2016年3月26日通过的议案和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贵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召集人”）提议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同时刊登了《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在法定时间内公告了《会议通知》，在《会议通知》中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时间、投票程序，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议案的具体内容；并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14点30份在贵公司会议室召开，同时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

00.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集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9 名，所持有的股份共 525,302,574 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48.62%。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本所经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贵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向全体股东提供了网络平台，贵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因此本所经办律师未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和《会议通知》公告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本次会议通知所列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

- (一)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
- (四)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五)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 (六) 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七) 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九) 公司更名为“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十) 《公司章程》修正案
- (十一) 吸收合并两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 经本所律师见证，列于本次《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按照会议议程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根据《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及授权的股东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十项、第十一项议案均为特殊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后的表决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均获得有效通过。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经办律师：

宋建中

经办律师：宋建中

刘弘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